公司代码:603602　　公司简称:纵横通信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苏维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劲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骆莎萨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16,391,867.58	1,092,457,638.31	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9,218,090.64	675,413,537.91	2.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64,306.32	-140,325,367.1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4,571,154.57	364,839,230.17	5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24,552.73	24,546,768.66	-1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84,186.25	18,615,807.26	-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3.79%	减少0.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63.92	-48,399.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251.26	2,204,256.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280.16	-313,339.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12,38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134.77	-39,901.54	
所得税影响额	-19,422.93	-574,629.17	
合计	13,149.48	3,140,366.4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0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维锋	47,911,024	30.56	47,911,02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爱华	7,840,000	5.00	7,840,000	质押	6,174,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88,000	3.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海涛	5,357,481	3.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04,000	3.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丽萍	4,537,165	2.89	4,537,165	质押	1,960,000	境内自然人
濮澍	4,244,499	2.71	0	质押	3,074,848	境内自然人
林炜	2,613,385	1.67	2,613,385	质押	1,960,000	境内自然人
吴剑敏	1,002,177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庆儒	980,000	0.63	9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8,000			
吴海涛	5,357,481	人民币普通股	5,357,481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4,000			
濮澍	4,244,499	人民币普通股	4,244,499			
吴剑敏	1,002,177	人民币普通股	1,002,177			
贾立明	789,914	人民币普通股	789,9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9,540	人民币普通股	619,540			
蒋宇光	572,335	人民币普通股	572,335			
程有梅	475,560	人民币普通股	475,560			
王一群	4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维锋与林爱华系夫妻关系,张丽萍系苏维锋弟媳,林爱华与林炜系姐弟关系,苏庆儒与张丽萍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5,260,000.00		不适用	系子公司广东纵横本期收到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	73,500,624.24	21,387,206.23	243.67%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纵横采购预付款增加
存货	361,389,333.94	259,366,051.96	39.34%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纵横新增的存货储备
其他流动资产	8,454,916.98	80,075,820.21	-89.44%	系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系新增了对杭州络漫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投资款
在建工程	7,805,913.13	345,660.38	2158.26%	主要系子公司河南纵横改装车辆购置成本、实施及研发中心项目成本
无形资产	10,818,217.97	315,711.52	3326.61%	主要系购进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30,994,485.12	7,192,817.22	330.91%	主要系通信产品运营业务增加的终端支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20,000,000.00	650.00%	系增加的银行贷款
预收款项	34,193,822.04	25,112,507.73	36.16%	主要系母公司及子公司广东纵横、重庆纵和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	6,330,170.59	9,425,648.40	-32.84%	主要系资产采购增加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800,000.00	112,000,000.00	40.00%	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二) 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74,571,154.57	364,839,230.17	57.49%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纵横的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491,179,218.04	299,853,209.90	63.81%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纵横的产品销售收入对应的成本
销售费用	13,524,743.42	5,479,369.60	146.83%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纵横增加的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22,118,514.97	12,550,914.52	76.23%	主要系公司人力成本增加及子公司广东纵横的管理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26,682,745.47	17,822,438.29	49.71%	主要系人力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2,833,045.81	-486,124.93	不适用	系增加的银行贷款利息
其他收益	2,196,400.40	157,956.00	1290.51%	主要系本年收到政府房租补贴
投资收益	1,912,380.46	4,188,871.82	-54.35%	主要系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1,366,366.84	-6,031,819.70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加快
资产处置收益	10,759.90	4,938.54	117.88%	系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5,193.35	3,027,879.08	-99.50%	主要系18年收到上市补贴款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220,916.17	314,081,080.43	98.11%	系子公司广东纵横销售回款增加及母公司业务销售回款加快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69,698.04	10,901,173.38	161.16%	主要系保证金收回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176,335.07	303,893,977.46	124.81%	主要系子公司广东纵横采购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不适用	系对外投资收回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7,123.29	4,440,204.13	-55.70%	系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6.26	29,340.60	-92.38%	系处置固定资产的款项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450,000,000.00	-71.11%	系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77,753.16	5,262,922.82	900.92%	主要系实施及研发中心土地购置及前期费用、新增的通信产品运营资产购置支出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4,742.83	350,251,332.31	-85.71%	系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80,000.00		不适用	系19年新增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000,000.00	40,000,000.00	582.50%	主要系增加的银行贷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增加的银行贷款还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683.50		不适用	主要系新增的可转债中介费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升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6月底,公司正式向

中国证监会递交申报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审核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维锋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19-15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胡丹锋持有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0,3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6%;胡丹锋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20,352,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控股股东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35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424%;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4,352,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胡丹锋
本次解质股份	67,152,4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7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08%
解质时间	2019年10月28日
持股数量	120,352,400股
持股比例	18.2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3,2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2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87%

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胡丹锋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丹锋	是	67,152,400	否	否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7月30日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796%	10.208%	股权类投资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丹锋	120,352,400	18.29 6%	53,200,000	120,352,400	100%	18.296%	0	0	0	0
华铁恒升	14,000,000	2.128%	14,000,000	14,000,000	100%	2.128%	0	0	0	0
合计	134,352,400	20.42 4%	67,200,000	134,352,400	100%	20.42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	购回交易日
21,000,000	17.45%	3.19%	40,000,000.00	2020-7-30
32,200,000	26.75%	4.89%	40,000,000.00	2020-7-30

胡丹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胡丹锋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胡丹锋此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4、控股股东胡丹锋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于个人投资,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胡丹锋	男	中国	杭州市拱墅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

(2)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6,080,865,030.47	2,058,580,540.10	154,600,000	1,919,564,674.81	1,477,647,260.10	887,645,719.84	-28,788,161.66	378,855,739.71
最近一期	6,787,897,648.48	2,304,482,703.87	60,000,000	1,773,176,272.93	1,719,755,862.39	818,168,125.12	240,898,459.17	763,999,863.20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33.95%	1.23	1.22	7.26%	股权及债权融资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胡丹锋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胡丹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6、控股股东胡丹锋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控股股东胡丹锋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个人投资,因前期投资项目暂未进入回收期,对个人资金仍有占用。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胡丹锋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控股股东胡丹锋持有公司股份120,3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96%;胡丹锋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20,352,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控股股东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35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424%;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4,352,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19-15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1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19/10/3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定于 2019 年11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安排原因,公司决定将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1日14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1日

至2019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10月24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1)。

四、

其他事项

除会议召开日期调整外,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7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 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了7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825,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76,175,000.00元;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536,927.00元 (含税)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人民币773,638,073.00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926,146.82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564,219.82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0月22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136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于2019年10月29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510188001062681

专户金额: 776,175,000.00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东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兴证券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东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4、公司授权东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昱、汤毅鹏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下属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东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下属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及下属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兴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东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及下属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东兴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兴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136号)。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58　股票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外,于2019年10月19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19日至2019年10月28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2019年10月28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通过公司人力资源部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及其说明。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公司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5、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8　股票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T+1日)主持了石英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石英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823
末"5"位数	88407,75907,63407,50907,38407,25907,13407,00907
末"6"位数	277769
末"7"位数	5677526,7677526,9677526,3677526,1677526,1007531
末"8"位数	82942960,32942960
末"9"位数	669785530,869785530,469785530,269785530,069785530,946771406
末"10"位数	0645753679

凡参与石英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2,69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石英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9-03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9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持有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55,088,47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予以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国之杰	是	355,088,475	12.38%	6.49%	否	注1	注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纠纷
合计		355,088,475	12.38%	6.49%					

注1:上述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之杰	2,867,929,342	52.44%	2,017,929,342	70.36%	36.90%
合计	2,867,929,342	52.44%	2,017,929,342	70.36%	36.90%

(三)其他说明

1、国之杰逾期债务及涉诉情况

截至目前,国之杰直接负债逾期金额合计约24.2亿,其中2.98亿已达成和解;剩余21.2亿国之杰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

除上述债务逾期发生诉讼外,国之杰对外担保涉诉金额约19.75亿,其债权人已经同意展期;0.9亿元为安信信托相关业务提供担保目前在积极安排还款中。

2.控股股东国之杰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3.国之杰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国应急　公告编号:2019-06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9年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将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9-08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3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67,860,233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678,602,334股。转换比例调整的,GDR发行数量可相应调整。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GDR并上市尚需取得英国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终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9-08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注册文件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并刊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并在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维护的正式清单中的标准板块上市并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主板市场的沪伦通板块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文件(以下简称GDR注册文件)于伦敦时间2019年10月29日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GDR注册文件副本将提交英国上市文件存储系统(National Storage Mechanism) 并将在以下网址查阅:www.morningstar.co.uk/uk/nsm。GDR注册文件英文全文亦可在公司网站的以下网址查阅:www.sdicpower.com/en。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GDR注册文件中包括公司根据境外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及惯例并按境外监管规则要求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因前述原因GDR注册文件中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且GDR注册文件中的部分披露